

汝州市大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3 条，其中动态信息 56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2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会议报告类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10 条，公告公示信息 1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5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8 条，养老服务类信息 5 条，涉农补贴类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镇 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机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编辑与发布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准确；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归类、整理，形成档案。存档内容包括信息原文、发布日期、审核人员等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

一是由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按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全面；二是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三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与当下工作开展要求存在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发布标准不高，内容不全，出现错别字现象。

（二）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及数量。二是通过加大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政府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发布，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三是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及时按月公开涉及民生实事的信息，如低收入农户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补贴、残疾人生活补助等内容，充分保障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